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林家羽
被告 黃國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雖具狀對被告黃國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，就被告傷害原告部分犯行並非本案起訴範圍，被告亦非本案刑事訴訟被告，其未經本院認定為共同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人，非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揆諸上揭說明意旨，原告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503條第1項前
02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05 法官 曹錫泓

06 法官 鄭雅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陳慧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